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3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偉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7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偉民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應更正為「邱偉民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新舊法比較：

被告邱偉民行為後，刑法第320 條業已修正（民國108 年5月29日公布），並提高罰金額度等。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。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規定論處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竊取他人現金財物（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，侵害他人財產權益及危害社會治安，本屬不該，兼衡所竊財物之價值（現金新臺幣〈下同〉9萬元），徒手竊取之手段，犯後坦認犯行，迄今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及被告智識程度、家

01 庭經濟狀況等，另參以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之情節，及
02 其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，
03 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
0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五、沒收：

06 被告竊得之財物即現金9萬元，並未返還，應依刑法第38條
07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10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1 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2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3 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6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林正雄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1 書記官 陳奕慈

22 附錄法條：

23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
25 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